



社團法人
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

109 學年度
基本救命術(BLS) 教育訓練 招生簡章
109 Basic Life Support

【一律採個別網路報名、紙本寄件】

TEMTA
Since 2002

壹、課程介紹

基本救命術 BLS 是由美國「生命之鏈」的概念發展而來，該課程技術針對內外科病患的課程內容有心肺復甦術、哈姆立克法與止血、包紮、固定、搬運等基本救護技術。不僅能於第一黃金時間施以簡易專業的救人技術，對於病人也可減低所受的傷害與增加存活的機率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年滿 15 歲，身體健康之一般民眾。

參、報名費用

每人新臺幣\$1500 元整，含二年期證照。(未通過評核者，恕不退費、發證)。團體另電洽。

肆、訓練時數

8 小時

伍、開課日期與課程表

詳見官網課程資訊。

陸、上課地點(地點依網站公告為主)

北區—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18 號

柒、課程負責人

本會課程負責人江文莒醫師。

捌、招生人數

每班人數依網站公告為主，額滿為止。(本會保留異動之權利。)

玖、報名相關資訊

一、報名流程圖示（請參閱官網【課程資訊】／報名流程說明與範例）

二、報名方式

本課程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作業，不需購買報名須知及報名書表，報名人請先閱讀相關「課程簡章內容」以及「課程說明」，再登入本會資訊網選擇適合您的課程資訊。本會網址為：<http://emt.org.tw>。

1. 本會官網之網頁的「課程資訊」選項，點選進入要報名之課程的網頁。
2. 第一次進入本會報名預約課程者，請至官網首頁上方按「加入學員」先行填寫基本資料，完成註冊，即可線上預約報名。如為舊學員登入，請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及密碼點選登入，即可進行線上預約報名、查詢等動作。
3. 登錄後可至「上課資訊」之頁面，查詢學員目前在本會已報名預約之課程梯次、日期與地點等資訊列表；可至「報名查詢」頁面查詢學員報名狀態為正取或候補。
4. 列印該課程報名表、至郵局匯款後，將各項資料檢附寄送至本會，經秘書處確認繳費與相關資料無誤後，於審核期後，將至官網「報名查詢」頁面更新為正取學員。
5. 在尚未登出之前，可再報名其它課程。完成個人各項報名之後請務必「登出」，以保障個人報名資訊的正確完整。
6. 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，敬請報名之學員隨時留意網站相關訊息，本會將以網站發布訊息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；網址為「<http://emt.org.tw>」。

※本會課程採預約報名制。因上課名額有限，請學員確認預約報名課程後，即可依簡章流程辦理完成繳費、寄件等相關報名手續。本會採以完成報名手續(含繳費、寄件、審核合格)為正取學員，額滿為止。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上課之學員。

三、報名應繳交資料

1. 列印課程報名表(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黏貼一寸或二吋正式脫帽照片一張)。
2. 郵局匯款繳費收據影本（請黏貼至課程報名表背面）。
3. 學員請假、延梯、退費說明切結書。（請詳閱切結書內容，同意後簽名，與報名表一同寄送）

四、資格不符審查補件程序

1. 報名學員所繳交報名表件，經本會收件與審查為文件不全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該資格視為候補。
2. **本會將發布訊息於官網之學員「報名查詢」頁面**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，敬請報名之學員隨時留意網站相關訊息，並於接獲補件通知後盡速補繳。本會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收件（以郵戳為憑）並送審後，將依郵戳日期排序為正取學員（或候補學員）。如未能完成補件，即該預約報名視為無效。

拾、繳費方式說明

本課程報名費**僅採郵局櫃檯匯款方式**，請報名人完成預約報名作業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透過郵局以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。繳款完成後，應將繳款之收據影本黏貼在課程報名表背面。

戶名：「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」
士林中正郵局帳號：(700) 000-1739-0881-343

1. 請確認該課程報名繳費金額 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手續 勿短（溢）繳，並確認報名費繳款是否完成及成功，以免延宕報名時程。
2. 本會報名繳費「**不接受**」無摺匯款、匯票、ATM 繳款、電子轉帳等，請報名人於繳費期限內到郵局櫃檯匯款。若有上述情事者，將列為候補學員之資格。
3. 如因報名費不正確、帳號錯誤或匯款不成功而延誤報名郵寄者，概由報名人自行負責。
4. 匯款收據正本，請自行妥善保存，以備日後查詢報名資訊或申請異動服務之依據。
5. 繳費報名後，除符合退費、延梯、請假等規定者，其餘則不得申請退費。關於申請退費等情事，敬請依「學員請假、延梯、退費說明」（請參閱本會官網【課程資訊】）之規定辦理。逾期，恕不受理。
6. **提醒您~繳費不等於報名完成，敬請依招生簡章內容完成報名手續。**

拾壹、課程須知

報名學員應詳閱簡章內容及網路填表步驟相關之規定，如因未詳閱而影響該權益者，概由報名人自行負責。

一、報名須知

1. 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，敬請報名之學員隨時留意網站相關訊息，本會將以網站發布訊息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；網址為「<http://emt.org.tw>」
2. 如正取名額中有學員於開課前取消選課、延梯及退費等情狀，本會則將會依序遞補候補名額，並即時更新「報名查詢」。
3. **如該梯次人數已達招生人數之標準，該梯次「已完成報名手續但尚未列入正取名單之學員」將依「郵局收件時間」、「繳費時間」等方式依序列為候補名額中。**報名為候補名額之學員，可於該課程開課前一週至本會網站查詢是否已遞補為正取名額。
4. 若「候補名單未遞補為該課程之正取學員」或「該課程取消／延期辦理」，該課程學員將順延為下一梯次之正取學員。額滿為止。
5. 若課程因人數不足取消，本會將給於學員辦理申請退費或延梯之權利。
6. 本會得要求補齊所有表件。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，或繳交證件涉及不實者，概由報名學員自行負責與擔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7. 報名人報名時所繳交之證件影本概不退還，必要時，須檢驗正本。若發現有偽造證件，或報名人報名資格與本會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等情事者，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8. 學員在報名本會課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用作處理課程或向學員推廣本會有關訊息。

二、授課須知

1. 為確實瞭解學員出、缺席狀況，請學員上午、下午務必簽到。另授課教師會於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，以嚴整紀律，樹立優良學風。**如有曠課記錄達時數三分之一者（課程時數不足者），恕無法參與課程測驗及發證。**
2. **課程禁止之事項**如下，若經本會查證有該行為之實，為維護本會與該課程學員之權益，本會將保有取消該學員上課之權利，並依情事請學員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。（恕不退費與發證。）
 - A.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之所有課程，未經同意於課程中進行任何錄影、錄音、拍照等作為；或以任何方式抄襲、更改、複印、出版、上載、傳送及發放課堂派發之教材或資料。
 - B. 有破壞、竊取本會之財產致使毀損、遺失等作為。
 - C. 未遵守上課秩序或作出妨礙他人之行為者。

- D. 應經訓練測驗而未參加訓練測驗或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補課等手續者。
- E. 該課程之正取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上課資格、上課梯次。
- F. 無完成報名者將不具上課資格，嚴禁旁聽。

三、其它須知

1. 該課程師資與課程、內容、時間、場地等，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保留變更之權利，並保留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。
2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相關規定及理監事會議決議處理。
3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、午餐自理。
4. 課程期間應穿著輕便服裝及休閒或運動鞋，禁止穿著皮鞋、高跟鞋、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。
5. 考量孕母安全，女性懷孕者請勿報考參加課程，如於課程期間發現其懷孕者，一律註銷上課資格並無法申請退費，當事人及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6. 女性學員應避免穿著短褲、裙類、低領服裝，以便操作之執行。
7. 因本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，加上希望學員在面對火災、救助、山難等狀況，能有足夠的體能與技術去處理危險，且搬運傷患亦需要能夠承受重量，故考量學員與病患之健康安全與符合法規考試規範，凡有癩癩、傳染性疾病、肢體障礙、懷孕、膝蓋開刀未達3個月等情狀，請勿報名參加課程。
8. 場地內嚴禁吸菸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9.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。
10. 若課程為戶外操作，請著輕便舒適服裝，並事先做好防曬措施。
11. 課程期間如遇有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時，其停/補課標準依照「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」宣布其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。補課日期統一公布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或選補課。

拾貳、郵寄須知

一、郵寄資訊說明

1. 郵寄截止日期：以官網最新公告為主。
2. 郵寄地址：**11145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18 號 5 樓**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收。

二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（建議使用，可至官網下載專區下載）

1. 請將「課程報名表」、「匯款收據影本」等文件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（請勿用訂書機），摺疊裝入信封內。
2. 寄件人請再檢查課程梯次是否正確，報名費用（繳款單據是否黏貼課程報名表背面）、一 / 二吋相片乙張等相關證件是否繳交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3. 課程報名表須確實詳細填寫。如有不符，導致有關報名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、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，概由報名人自行負責。
4. 信封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報名人自行負責。
5. 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，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。
6. 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、逾期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表件不全且逾時未補齊者，即網路報名視為無效。
7. **報名學員自參加本會課程起（掛號郵寄之時），視同承認並遵守本會課程簡章上所列之各項規定。**

拾參、聯絡方式

郵政地址：11145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18 號 5 樓

官方網址：<http://emt.org.tw>

聯絡信箱：5119@emt.org.tw

連絡電話：(02)2835-0995

聯絡時間：週一~週五 09:00 ~ 12:00 13:30~18:00

TEMTA
Since 2002